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勤服务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电话：0371-69958270

传真：/

邮政编码：451191

乙方（中标人）：河南瑞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北、东明路西富国御玺大厦号楼1单元7层18号

电话：0371-66383088 0371-66330767

传真：/

邮政编码：450000

在甲方为获得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勤服务劳务派遣采购项目相关服务发布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河南瑞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获悉并参加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方接受了乙方以15977880元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人才（劳务）派遣

第一条 人才（劳务）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须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员工与乙方为劳动关系，与甲方为人才（劳务）派遣关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包括：

- （一）为甲方提供劳务的乙方员工工资。
- （二）为甲方提供劳务的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
- （三）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乙方员工的管理费等费用。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负责乙方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协助乙方取得新增派遣员工办理社保、存档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工作场所、条件和劳动保护；员工享有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和其他法定假期。

第七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员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以及护理假期期间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派遣到甲方的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处理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全面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派遣员工：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该规章制度的内容应向乙方派遣员工公示）；

（二）就该派遣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从甲方获悉的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事宜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或提供书面保证给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在甲方试用期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书后，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及其待岗期间的工资。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将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员工公示）和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及其待岗期间的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派遣员工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法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派遣员工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间为甲方服务或未按规定

办理移交手续或泄露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或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章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保证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乙方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员工人数、应符合的条件和具体派遣时间由甲方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派遣之员工由甲方单独决定。

第十六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接受乙方派遣员工通知书后，由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将《劳动合同书》的副本报送甲方备案。

第十七条 被派遣的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本合同期限届满的或乙方与该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保证将前述到期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少顺延至甲方与该被派遣的乙方员工终止劳务关系之日。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提供的应发工资表，制作职工工资表，经甲方确认后，及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甲方有权将工资情况通知派遣员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代扣缴个税和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条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二十一条 为非本市户口的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就业证，其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有关规定，完善员工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为派遣员工提供附件 1 中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安排专职人员服务，高效、高质地做好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事宜。

第二十五条 保证派遣员工：

- （一）接受甲方的工作管理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二）对该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而从甲方获悉的各种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 （三）派遣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因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先行赔付甲方后，依法对派遣员工进行索赔。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有权监督《劳动合同书》中确定的与甲方相关条款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有权对甲方损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二十八条 有权审议甲方与乙方派遣员工签订的相关协议书的内容，并就该协议的违约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派遣员工名单、派遣时间双方另行确定。社会保险事宜按照郑州市有关政策执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服务总费用合计：15977880 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和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合计为 15734400 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65.032 元（大写：陆拾伍元零叁分贰厘），合计：243480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在合同延续期间，根据甲方要求，人员工资和社保总额可随当地最低工资及社保缴纳标准提升和正常工资增长而升高，并根据甲方工作量及疫情防控要求情况而调整。人员工资和社保实际使用，在不超过总额的情况下，由甲方根据每月用人数量、绩效考核和工作总量情况确定。管理费按每月实际用人数支付，计算时四舍五入至分。

为启动项目，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支乙方服务费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在结算支付合同第一个月服务费时相应扣减预支款。

第三十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派遣人员增减情况表抄送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将绩效考核情况发给乙方，乙方当月服务费统计汇总表于次月 10 日前传送甲方，甲方收到后须在次月 15 日前将当月应付的服务费支付乙方（以支付发出时间为准）；乙方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工资划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中。逾期支付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逾期金额每日按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每月服务费包括当月的人员工资社保，当月用工人数对应的管理费。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的服务内容在附件 1 中约定，附件 1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有权就对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对方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如双方到期终止本合同，在甲方支付所有应付费用的条件下，乙方承诺 30 日内将员工的人事档案关系和相关社保等手续转移到甲方指定的合法中介机构。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甲、乙双方均应以新颁布的法规为依据修改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中第三十条规定时间申报当月报表的，乙方仍按上月甲方报表办理，由此造成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按照乙方派遣员工实际为甲方提供劳务的期限结算该员工的工资、社保、管理费等费用，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总额在扣除前述结算得出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总额后的余额，乙方应在结算后 3 日内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逾期金额每日按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签约乙方担保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资质和能力，遵守法律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通知事项应采用如下乙方预留的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北、东明路西富国御玺大厦号楼 1 单元 7 层 18 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0371-66383088 66389688

乙方预留的上述通讯信息改变时，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

通知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的。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条款，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后果。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合同终止。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合同结束清算完成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后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主要内容基础上续签一年期限合同，三年期满为止。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河南法官进修学院签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28 日